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信阳市平桥区“一业一查” 部门联合抽查工作指引（农业农村领域）

根据省、市、区《“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工作规范》要求，对照抽查事项清单，结合基层监管实际，明确农业农村领域各行业抽查程序、检查项目与方法，制定本抽查工作指引。

一、肥料生产经营行业联合抽查指引

（一）基础信息。联查部门：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联查对象：全区登记的有机肥料生产企业；抽查比例 20%；抽查时间 4 月—11 月。

（二）工作程序。1. 计划筹备：按照专项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名单生成时间、联合检查分组及时间节点，同步与市场监管局对接分工，农业农村领域因执法权问题的由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执法权限开展工作。

2. 随机匹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 20% 检查对象，为每组匹配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含两部门人员）。

3. 现场检查：两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到场，亮证后开展检查，分别记录职责范围内的检查情况，形成联合检查工作底稿，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4. 结果处理：检查结束后两部门汇总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分类确定整改要求或处罚意见。

5. 公示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三）检查项目与方法。1. 有机肥料产品质量检查：一是查阅企业近6个月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核实检测项目是否齐全、结果是否合格；二是现场随机抽取1-2批次产品，送有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重点核查有机质含量、总养分含量等关键指标。

2. 登记产品标签标识检查：逐一查看企业生产车间、仓库内的产品包装标签，核对标签是否注明产品名称、登记证号、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等信息，确保与肥料登记证书内容完全一致，无遗漏或虚假标注。

二、农作物种子行业联合抽查指引

（一）基础信息。联查部门：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联查对象：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企业；抽查比例20%；抽查时间4月—11月。

（二）工作程序。1. 计划筹备：按照专项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名单生成时间、联合检查分组及时间节点，同步与市场监管局对接分工，农业农村领域因执法权问题的由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执法权限开展工作。

2. 随机匹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20%检查对象，为每组匹配2名以上执法人员（含两部门人员）。

3. 现场检查：两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到场，亮证后开展检查，分别记录职责范围内的检查情况，形成联合检查工作底稿，企业

负责人签字确认。

4. 结果处理：检查结束后两部门汇总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分类确定整改要求或处罚意见。

5. 公示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三）检查项目与方法。1. 生产经营资质检查：查看企业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原件，核对许可证有效期、许可生产经营的作物种类和品种，确认实际生产经营范围未超出许可范围，许可证无涂改、伪造情况。

2. 生产经营档案检查：查阅种子生产档案（含亲本来源、生产地点、田间检验记录等）、加工档案（含加工流程、质量控制记录等）、销售档案（含销售台账、发票存根等），确保档案记录完整，保存期不少于2年。

3. 品种与标签检查：检查仓库内种子包装标签，核对标签上的品种名称、审定编号、生产日期、质量指标等信息；同时核实生产经营的品种是否已通过审定或登记，无未经审定品种生产经营情况。

4. 品种质量与真实性检查：现场随机抽取种子样品，送有资质机构检测发芽率、净度等质量指标，同时选取部分抽检产品通过分子检测等方式核实品种真实性，确保与标签标注一致。

三、饲料及饲料添加剂行业联合抽查指引

（一）基础信息。联查部门：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联查对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抽查比例：20%；抽查时间：4月—11月。

（二）工作程序。1. 计划筹备：按照专项抽查计划，明确抽查

名单生成时间、联合检查分组及时间节点，同步与市场监管局对接分工，农业农村领域因执法权问题的由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执法权限开展工作。

2. 随机匹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20%检查对象，为每组匹配2名以上执法人员（含两部门人员）。

3. 现场检查：两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到场，亮证后开展检查，分别记录职责范围内的检查情况，形成联合检查工作底稿，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4. 结果处理：检查结束后两部门汇总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分类确定整改要求或处罚意见。

5. 公示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三）检查项目与方法。1. 生产许可条件检查：勘验企业生产车间布局是否符合规范，查看粉碎、混合、制粒等生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检查检验室，核实水分测定仪、天平、显微镜等检验设备是否齐全且在检定有效期内；询问技术人员资质，确认关键岗位人员持证上岗，符合相关要求。

2. 生产与检验记录检查：查阅生产日志（含每日生产批次、原料用量、生产人员等）、原料采购记录（含供应商资质、原料检验报告等）、产品检验记录（含每批次产品检验项目、结果等），确保记录完整规范，每批次产品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

3. 产品标签规范检查：查看产品包装标签，确认标签注明产品名称、生产许可证号、成分含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及地址等信息。

四、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业联合抽查指引

（一）基础信息。联查部门：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联查对象：持有人工繁育、经营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许可，申报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标识的单位；抽查比例：100%（全覆盖）；抽查时间：4月—11月。

（二）工作程序。1. 计划筹备：按照专项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名单生成时间、联合检查分组及时间节点，同步与市场监管局对接分工，农业农村领域因执法权问题的由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执法权限开展工作。

2. 随机匹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20%检查对象，为每组匹配2名以上执法人员（含两部门人员）。

3. 现场检查：两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到场，亮证后开展检查，分别记录职责范围内的检查情况，形成联合检查工作底稿，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4. 结果处理：检查结束后两部门汇总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分类确定整改要求或处罚意见。

5. 公示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三）检查项目与方法。1. 人工繁育/经营利用资质检查：查看人工繁育许可证或经营利用许可证原件，核对许可证有效期、许可繁育/经营的物种名称、数量，确认实际繁育/经营的物种、数量与许可内容一致，无超范围行为。

2. 物种系谱与档案检查：查阅物种系谱记录（含亲本来源、繁育代数、子代数量等）、人工繁育档案（含饲养日志、防疫记录、饲料采购记录等）、经营利用档案（含销售合同、标识使用记录等），确保档案完整，可追溯性强。

3. 场所设施与技术检查：勘验人工繁育场所，检查养殖池、水温调控、水质净化等设施是否符合所繁育种种的生活习性要求；询问饲养技术人员，核实是否具备相应的饲养管理和疫病防控技术，有无动物死亡处置记录。

4. 标识使用检查：检查水生野生动物个体或其制品上的标识佩戴/粘贴情况，扫描标识二维码或核对标识编号，确认标识信息与动物实际情况（物种、来源、繁育单位等）一致，无伪造、涂改标识行为。

五、兽药生产行业联合抽查指引

（一）基础信息。 联查部门：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联查对象：兽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 20%；抽查时间 4 月—11 月。

（二）工作程序。 1. 计划筹备：按照专项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名单生成时间、联合检查分组及时间节点，同步与市场监管局对接分工，农业农村领域因执法权问题的由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执法权限开展工作。

2. 随机匹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检查对象，为每组匹配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含两部门人员）。

3. 现场检查：两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到场，亮证后开展检查，分别记录职责范围内的检查情况，形成联合检查工作底稿，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4. 结果处理：检查结束后两部门汇总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分类确定整改要求或处罚意见。

5. 公示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三）检查项目与方法。兽药生产质量检查：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逐项核查企业生产管理（如原料领用、生产过程控制、成品放行等）、质量管理（如检验程序、不合格品处理等）、人员管理（如培训记录、健康档案等）情况；查看生产记录、检验记录是否完整规范，与实际生产情况一致。

六、农药生产行业联合抽查指引

（一）基础信息。联查部门：平桥区农业农村局（牵头）、平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配合）；联查对象：农药生产企业；抽查比例 20%；抽查时间 4 月—11 月。

（二）工作程序。1. 计划筹备：按照专项抽查计划，明确抽查名单生成时间、联合检查分组及时间节点，同步与市场监管局对接分工，农业农村领域因执法权问题的由平桥区农业农村局上报信阳市农业农村局按照执法权限开展工作。

2. 随机匹配：通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平台，随机抽取 20% 检查对象，为每组匹配 2 名以上执法人员（含两部门人员）。

3. 现场检查：两部门执法人员共同到场，亮证后开展检查，分别记录职责范围内的检查情况，形成联合检查工作底稿，企业负责人签字确认。

4. 结果处理：检查结束后两部门汇总检查结果，对发现的问题分类确定整改要求或处罚意见。

5. 公示结果：检查结束后按照要求进行公示。

（三）检查项目与方法。1. 原材料许可证明检查：查阅企业近 3 个月原材料采购合同、供应商资质证明（如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核实采购的原材料（如原药、助剂）具备相

应的许可证明文件，来源合法；同时查看原材料检验记录，确认每批次原材料均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使用。

2. 生产工艺流程检查：查看企业备案的生产工艺文件，现场观察实际生产过程（如配料、混合、分装等环节），确认生产流程与备案工艺一致，无擅自变更工艺的情况；检查生产设备运行状态，确保设备正常运转且定期维护保养。

3. 生产记录检查：查阅生产台账（含每日生产批次、原材料用量、产品产量等）、车间生产记录（含操作人员、生产时间、过程控制参数等），确保记录真实完整，可追溯每一批次产品的生产全过程。

信阳市平桥区农业农村局

2026年3月12日

